

证券代码：839589

证券简称：百澳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西百澳智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徐沟镇清东路北郃段 5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贾庆丰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凤娇、杨扬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（或股东授权代理人）提出新议案，同时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《会议通知》之外的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山西百澳智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百澳智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西百澳智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9 日